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進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45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進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蘇進德於民國115年6月6日上午7時許起至11時許止，在臺南市南區某處飲用保力達藥酒1罐及台灣啤酒3罐，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23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前時，不慎撞擊林憲忠停放在該處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其人車倒地，經警獲報到場發現蘇進德散發酒氣，然蘇進德當場拒絕接受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經警帶同蘇進德返回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灣裡派出所，於同日下午1時23分許對蘇進德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3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

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暨車損照片、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19、31、37-39、43、45-61頁;偵卷第29-32頁），復經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擷取定格畫面翻拍之照片在卷（見本院卷第24-25、31-41頁）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二、按電動輔助自行車係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是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被告於飲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係以電力驅動方式騎乘，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是被告所駕者，自屬動力交通工具無訛。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於111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97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2年3月30日易科罰金執畢等情，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於審理中主張明確（見本院卷第28頁），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皆係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罪，罪質、侵害法益及行為態樣高度相似，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犯同類犯罪，顯見其未因前案刑罰而生警惕作用，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情形，應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尚達每公升1.14毫克之狀態下，仍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顯置大眾行車之

安全於不顧，所造成公共危險程度不輕，並已損害他人車輛，惟念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暨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